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GQY视讯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荆毅民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